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打擊酒後駕駛以及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詳述打擊酒後駕駛以及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現行法例及措施。

酒後駕駛

法例

2. 酒後駕駛的法例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訂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 條，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若超過訂明的法定限度，最高可被判罰款 25 000 元及監禁三年，並且會被扣 10 分¹。違例者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就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我們收緊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訂明的法定限度²，以加強阻嚇作用。現行訂明的法定限度如下：

-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或
- 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22 微克酒精；或
- 每 100 毫升尿液內含 67 毫克酒精。

¹ 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任何人如在兩年內被扣達 15 分或以上，(a)如該人以往未曾被取消駕駛資格，則須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三個月；以及(b)如該人以往曾被取消駕駛資格，則須取消該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六個月。

² 一九九五年的法定限度為：

-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或
- 每 100 毫升呼氣內含 35 微克酒精；或
- 每 100 毫升尿液內含 107 毫克酒精。

執法情況

3. 警方一直都有針對酒後駕駛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在節日假期較常出現酒後駕駛行為的期間，更特別進行大規模的執法行動。針對酒後駕駛的檢控個案由一九九六年的 649 宗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 1 321 宗。

教育及宣傳

4. 道路安全議會一直都有推出宣傳物品，加強公眾對酒後駕駛的嚴重後果的認識。我們亦透過運輸署、駕駛測試中心及民政事務處向駕駛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並定期播放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警方亦舉辦宣傳活動，以配合在節日假期進行的大型執法行動。

有關酒後駕駛的意外數字

5. 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實施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後，酒後駕駛導致的意外佔整體交通意外的比率由一九九六年的 10.2% 顯著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 2.8%，及後在二零零五年再降至 2%。夜間(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³ 數目亦由一九九五年的 112 宗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 46 宗。

6. 雖然酒後駕駛導致的意外所佔整體交通意外的比率已降至相對較低的水平，但二零零零一至零五年間因酒後駕駛而導致死亡的每年平均人數，卻佔整體因交通意外而死亡的每年平均人數⁴ 的 10.6%。而同期酒後駕駛的每年平均死亡率⁵ 為 3%，高於整體交通意外的每年平均死亡率的 0.9%。同樣地，在酒後駕駛造成的意外中，死亡及重傷人數⁶ 的每年平均比率為 22.4%，但死亡及重傷人數在整體交通意外中平均只佔 16.6%。

³ 酒後駕駛在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這段時間較為常見。

⁴ 死亡人數是指意外發生後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

⁵ 死亡率是「死亡人數」除以「總傷亡人數」的百分率。

⁶ 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院內超越 12 小時視作嚴重受傷；而「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是「死亡及重傷人數」除以「總傷亡人數」的百分率。

7. 雖然我們未能根據上述統計數字達致肯定的結論，但亦可反映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對減少酒後駕駛造成的交通意外，能發揮一定的作用。我們亦留意到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可能比其他交通意外引致較多傷亡。

海外的做法

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制

8. 我們比較海外國家就血液中酒精濃度採用的法定限制時，發現大部分國家的限制普遍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或 50 毫克酒精⁷。因此，香港的法定限制(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其實頗為嚴格。只有少數國家實行比本港更低的酒精含量限制。

酒後駕駛的罰則

9. 我們亦有比較本港與其他國家就酒後駕駛實施的罰則。詳細資料見附件 A。簡單來說，附件所列出的國家中針對酒後駕駛的最高罰款由港幣 2 000 元至 75 000 元不等，而監禁年期則由零至三年不等。首次定罪所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 3 至 25 分不等。有些國家會把違例司機的駕駛執照暫時吊銷三個月，有些國家則會永久吊銷其執照。而對第二次定罪或屢次違例被定罪者罰則亦會較重。事實上，本港就酒後駕駛實施的罰則與海外的罰則相若。

可供考慮的措施

法例

10. 我們認為現時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制合適並足以打擊酒後駕駛。而且酒後駕駛法例有效減少意外以及夜間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不過，鑑於酒後駕駛造成的死亡及重傷人數相對較高，有人建議政府考慮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由於現時酒後駕駛的情況已有改善，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實行這個建議。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如酒後駕駛的情況有惡化的趨勢，我們會考慮增加對策，包括這個建議的可行性及有關的影響。

⁷ 把血液中酒精濃度定為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的國家包括意大利、加拿大、新加坡和英國，美國有些州亦採用這個標準，而把其定為 50 毫克的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丹麥、德國和法國。

加強教育及宣傳

11. 除了提醒駕駛人士酒後駕駛的危險性外，我們還會採取以下的措施，進一步加強教育及宣傳：

- (a) 加強駕駛訓練和駕駛改進課程中有關酒後駕駛的內容；
- (b) 由於專上院校的學生很有可能成為駕車人士，故此需教育專上院校學生認識酒後駕駛的危險；以及
- (c) 在“精明駕駛”的宣傳活動中加入切勿酒後駕駛的信息。

12. 我們會繼續提倡反對酒後駕駛的社會意識，並提醒駕駛人士酒後駕駛可能造成的後果。

實行隨機呼氣測試

13. 目前，任何人士若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或涉嫌酒後駕駛，警方有權要求該名人士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檢查測試。有建議實行隨機呼氣測試以增加阻嚇作用。隨機呼氣測試是指警方在路旁設置測試站，即使之前沒有發生交通意外，或甚至沒有懷疑司機曾經飲酒的情況下，都可隨機截停車輛，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設置測試站的位置及行動的次數可不時改變。警方須先獲授權，才可強制性要求司機進行這種形式的測試。

14. 雖然隨機呼氣測試對可能違例的司機能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但有些人士會對警權、人權、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一些實際運作問題(例如可能會造成交通擠塞及較容易引起警民之間的衝突)有所關注。我們注意到海外國家在這方面沒有一致的做法。例如澳洲、法國、比利時、瑞典、荷蘭及新西蘭都有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但新加坡、德國、加拿大及英國則沒有實行這個措施。

15. 基於以上種種的考慮，我們對短期內在本港實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措施有所保留。不過我們會繼續留意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及新發展。

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

立法

16. 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法例禁止司機在駕駛汽車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其後在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使用電訊設備，例如的士內的無線電通話器，亦屬被禁之列。由於過往數年這項違例事項的數字大幅上升，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把這項違例事項加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進行檢控。

執法情況

17. 警方一直都有針對這項違例事項積極執法⁸。檢控宗數由二零零一年的2 988宗躍升至二零零五年的7 813宗。而新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月內，警方共發出1 54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這月的檢控宗數已超過二零零二年全年檢控總數的50%；亦佔二零零五年全年檢控宗數的20%。這些數字在某程度上反映出，透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法執法是一個有效的措施。不過，我們仍需較長時間觀察，加強執法行動對打擊這個違例事項的成效。

教育及宣傳

18. 警方一向都有進行街頭教育，並且舉辦宣傳運動、研討會及講座，提醒市民駕車時使用手提電訊設施的安全問題。此外，我們亦定期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有關這個主題的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向司機派發宣傳單張。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意外統計數字

19. 過去五年，涉及交通意外而在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的司機，每年少於3名。不過，我們亦明白這個偏低的數字部分是因為我們難以確定意外發生時司機是否正在使用流動電話。

⁸ 過去數年，警方就司機在駕駛汽車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通訊設施作出的檢控宗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2 988 宗
二零零二年	3 818 宗
二零零三年	6 188 宗
二零零四年	7 640 宗
二零零五年	7 813 宗

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罰則

20. 我們有比較本港與其他國家有關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罰款，詳細資料見附件B。本港的罰款額為港幣450元至2 000元，與其他國家的水平(港幣360元至2 500元)相若。

下一步的工作

21. 現把我們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複述如下：

- (a) 繼續加強執法行動，特別是在節日假期加強執法；
- (b) 繼續推行教育及宣傳運動；
- (c) 繼續留意有關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及
- (d) 留意外國在隨機呼氣測試方面的做法及新發展。

22. 就駕車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方面，我們會進行以下的工作：

- (a) 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
- (b) 繼續推行教育及宣傳運動；以及
- (c) 檢討新法例的成效。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酒後駕駛違例事項罰則一覽表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香港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毫克酒精	≤25 000 元	≤25 000 元	≤3 年	不會吊銷	10 分	≤25 000 元	≤25 000 元	≤3 年	≥2 年	10 分
新南威爾士(澳洲)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50 至 80 毫克酒精	1 100 澳元	6 600 元	不適用	3 至 6 個月	3 分	2 200 澳元	13 200 元	不適用	6 個月至 無限期	3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 200 澳元	13 200 元	≤9 個月	6 個月至 無限期		3 300 澳元	19 800 元	≤1 年	1 年至 無限期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3 500 澳元	21 000 元	≤18 個月	1 年至 無限期		5 500 澳元	33 000 元	≤2 年	2 年至 無限期	
新加坡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1 000-5 000 新加坡元	4 700-23 500 元	≤6 個月	≥1 年	不適用	3 000-10 000 新加坡元	14 100-47 000 新加坡元	≤1 年	≥1 年	不適用
魁北克省 (加拿大)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600 加拿大元	≥3 800 元	不適用	1 年	4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4 日 (第三次或之後 違例為≥3 個月)	3 年 (第三次或之後 違例為5 年)	4 分
英國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5 000 英磅	≤75 000 元	≤6 個月	≥1 年	3 至 11 分	≤5 000 英磅	≤75 000 元	≤6 個月	≥3 年	3 至 11 分

國家/州/省及法定限度	首次違例的罰則					第二次違例的罰則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罰款		監禁	暫時 吊銷執照	被記的違例 駕駛分數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新西蘭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	≤4 500 新西蘭元	≤25 650 元	≤3 個月	≥6 個月	註 1	≤4 500 新西蘭元 (第三次或 之後違例為 ≤6 000 新西蘭元)	≤25 650 元 (第三次或之 後違例為 34 200 元)	≤3 個月 (第三次或之後 違例為≤2 年)	≥6 個月 (第三次或之後違 例為≥1 年)	註 1
亞利桑那州(美國)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至 150 毫克酒精	≥250 美元	≥2 000 元	≥10 日	≥3 個月	8 分	500-750 美元	4 000-6 000 元	3 至 8 個月	1 至 3 年	8 分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150 毫克酒精			≥1 個月							
日本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34 至 57 毫克酒精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最高罰則為監禁 1 年或最高罰款 30 萬日元 (港幣 22 350 元)			≤2 年	6 分	資料不詳				
血液所含酒精濃度： 每 100 毫 升血液內含 ≥57 毫克酒精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13 分					
嚴重受酒精影響 (醉酒駕駛)	最高罰則為監禁 3 年或最高罰款 50 萬日元 (港幣 37,250 元)			2 年	25 分					

註 1： 在新西蘭，未滿 20 歲人士在下列情況會被扣 50 分的違例駕駛分數：

- 在呼氣或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限度的情況下駕駛或企圖駕駛；
- 未能或拒絕等候呼氣檢查測試結果；
- 未能或拒絕接受舉證用的呼氣測試或血液測試。

不過，呼氣或血液中酒精含量超過訂明限制的司機如已年滿 20 歲，則不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

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罰款一覽表

國家/州/省	罰 款	
	當地貨幣	折合港幣
香港	450 (定額罰款通知書) 至 2 000元	450 至 2 000 元
南韓	47韓圓	360元
澳洲昆士蘭省	225澳元	1 300元
西澳洲	100澳元	570元
英國	30 至 1 000英磅 (貨車、巴士及旅遊車司機 則為2 500英磅)	400至13 500元 (貨車、巴士及旅遊車司機 則為33 500元)
加拿大紐芬蘭省	200加拿大元	1 400 元
丹麥	300克朗	400 元
法國	40歐元	370 元